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7

(总第19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7 总第19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5-5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
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699 号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7 总第 19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5-5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解读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

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7总第19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0篇。本辑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及解读（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及解读，解读《关于200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的审计工作报告》，解读《公安部关于开展打击商业贿赂犯罪专项工作的通知》，解读《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及解读，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法律适用疑点、热点、难点问题解答。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7月

《中国审判》期刊征订单

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以“翔实报道中国法院审判活动，快捷传递世界法律文化信息”为办刊宗旨的新闻月刊《中国审判》（刊号 CN11—5414/D）将于 2006 年 3 月正式创刊。《中国审判》重点围绕审判及其参与人，展开以人、案、院为核心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官的新形象、新风貌，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该刊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中国审判》编辑部编辑、发行。

《中国审判》主要栏目有：审判信息速递；法制热点、焦点回顾；大要案报道；庭审实录；判语精萃；热点人物；焦点透视；人物专访；法院采风；疑案探析；改判研究；判词评说；律师评案（办案手记）；法院管理；审判文化；中外名法官；域外法制；古今讼事；法治格言；诉讼人语；审判杂谈。

《中国审判》大 16 开，内文 80 页，全部彩色印刷。2006 年共 10 期，每期定价 10 元，全年定价 100 元；加收 15% 的邮费，全年共计 115 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支行营业室
账 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邮局汇款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 编：100745
联 系 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85250558 85250548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订阅《中国审判》，并写明本人的详细地址、收件人、邮编，以免影响您的收阅。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1）

【解读】

-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 黄太云（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
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2006年6月29日）（1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6年6月29日）（1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
（2006年4月18日）（20）

【解读】

-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韩耀元 张玉梅（24）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关于 2005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的审计工作报告 (略)

——2006 年 6 月 27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 审计署审计长 李金华 (31)

【解读】

解读《关于 2005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的审计工作

报告》 审计署新闻发言人 (31)

公安部

关于开展打击商业贿赂犯罪专项工作的通知 (略)

(2006 年 4 月 11 日) (33)

【解读】

解读《公安部关于开展打击商业贿赂犯罪专项工作的通知》

..... 公安部打击商业贿赂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市公司深入学习《刑法修正案 (六)》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6 年 7 月 12 日) (38)

卫生部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 (试行)》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21 日) (41)

国家禁毒委员会

2006 年中国禁毒报告 (5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保险业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

自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12 日) (7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卫生部

- 关于戒毒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规定的通知
(2006年5月31日) (83)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
工作的实施意见(略) (87)

【解读】

- 解读《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
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 毛群安 (87)

建设部

- 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建设系统不正当交易行为
自查自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6年6月5日) (92)

国土资源部

- 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国土资源领域不正当交易行为
自查自纠及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6年5月23日) (97)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公安厅

- 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
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6年3月28日) (107)

【解读】

- 解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
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李方平 (11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王维平集资诈骗案 (120)

【点评】

“标会”案件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司法推定

.....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 凯 (122)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

改革和完善我国刑事强制措施的思考 陈 娅 (126)

司法热点问题研究

浅析“转化型”抢劫罪的转化条件

.....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文成 (133)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起诉环节才过追诉时效的案件该如何处理 专家顾问组 (138)

在公诉工作中应如何贯彻非法证据排除原则?

..... 专家顾问组 (139)

如何正确理解经济往来中行贿犯罪的主观要件?

..... 专家顾问组 (141)

私分国有资产案中国有资产该如何界定? 专家顾问组 (143)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5)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6年6月29日通过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

五、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七、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将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九、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一、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二、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三、将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十四、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十五、将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六、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 “（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 “（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的。”

十七、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八、将刑法第三百零三条修改为：“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九、将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修改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十、在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九十九条之一：“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一、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 黄太云

2006年6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六），修改、补充了刑法有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商业贿赂、洗